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资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支持范围 | 具体内容 | 分配方式 | 资助标准 |
| 课题研究 |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省社科联科普课题 | 公开竞争为主，择优委托为辅 | 重大课题10-20万元，重点课题6-8万元，一般课题1-5万元，后补助项目1-6万元。 |
| 科研平台 | 新型智库 | 公开竞争为主，政府购买服务、择优委托为辅 | 结合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五年规划确定的建设数量，建设期内（下同）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每年不超过150万元，浙江省重点培育智库每年不超过60万元。根据中期和期末绩效评估结果作动态调整。 |
| 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公开竞争为主，择优委托为辅 | A类基地每年不超过80万元，B类基地每年不超过50万元。根据中期和期末绩效评估结果作动态调整。 |
| 宣传普及 | 社科普及活动、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科普创新项目；优秀成果、优秀学者等宣传推介 | 政府购买服务 | 付款金额和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
| 学术活动 | 省级重要学术、省级学会、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学术活动。 |
| 人才培养 | 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队伍建设，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中的小组活动和浙江发展研究中心分中心活动。 | 公开竞争为主，择优委托为辅 | 之江青年活动小组财政资助额度为每年每个小组不超过15万元，浙江发展研究中心每年每个分中心为不超过40万元。根据中期和期末绩效评估结果作动态调整。 |
|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  | 公开竞争 | 奖励额度为一等奖8-10万元，二等奖3-5万元，青年奖1-3万元。 |
| 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 |  | 公开竞争为主，择优委托为辅 | 根据评审结果，分为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全额资助额度以出版合同为准，部分资助额度为1.5-3万元。 |
|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项目研究 | 研究类项目 | 公开竞争为主，择优委托为辅 | 10-15万元/册 |
| 点校本、笺校本等古籍整理/研究 | 7-15万元/册 |
| 标点本等古籍整理/研究 | 4-8万元/册 |
| 文献稿本、抄本、资料等整理影印 | 0.5-1万元/册 |